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贵院”）依法作出（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当代文体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管理人现将执行监督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并提请贵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对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管理人及时提出意见、协助解决，并报告贵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监督工作的核心内容是监督重整投资款到账、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信托计划的设立、破产费用支付等。

二、监督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

重整投资人已经根据公告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1.2 亿元和剩余投资款 4.81 亿元。重整投资人已经履行了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 6.01 亿元投资款支付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应通过资本公积转增 1,457,732,808 股股票。2023 年 12 月 8 日，武汉中院和管理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票转增业务，上述股票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转增股票中应分配给投资人的 612,043,697 股股票已经转增到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三、监督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

1.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除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划转已经提存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以外，其余抵债股票已经划转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当代文体资本公积转增的 845,689,111 股股票应分给债权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登公司根据武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载内容，将其中达到分配条件的债权人的 346,058,101 股股票直接登记在债权人证券账户，剩余 499,631,010 股股票已登记提存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股票将用于分配给未提供账户、提供错误账户、暂缓确认债权和补充申报债权等未达到分配条件的债权人，待符合分配条件后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2.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除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支付的已经提存以外，其余清偿款已经支付完毕

当代文体按照重整计划应向债权人包括职工债权人、税款债

权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进行的现金清偿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的现金清偿情况

当代文体职工债权人 38 家，涉及债权金额 2,798,218.43 元，已经现金清偿 27 家的 1,503,112.86 元债权，剩余 11 家因未提供账户、公司主张抵销等原因未分配，对应的清偿现金已经提存。

（2）税款债权的现金清偿情况

当代文体税款债权人 1 家，涉及债权金额 3,396,670.12 元，现已全额现金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的现金清偿情况

当代文体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 家，涉及债权金额 119,396,475.27 元，已经现金分配 2 家的 107,456,827.74 元债权，剩余 1 家因未满足支付条件而未分配，对应的清偿现金已经提存。

（4）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情况

当代文体已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人共有 114 家，涉及普通债权金额 5,675,237,131.59 元。在收到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后，经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的债权人共 79 家，涉及分配现金 58,919,248.59 元。目前，已经向该 79 家普通债权人分配了全部现金清偿款。对于未提供账户信息、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暂缓确认债权和补充申报债权等未达到分配条件的债权人，对应的清偿现金已经提存，待符合分配条件后向有关债权人分配。

四、监督信托计划的设立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用于设立信托的平台公司武汉鼎宸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成立。2023年11月6日，交银国信·春晓5号服务信托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预登记审查。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并在12月6日完成武汉鼎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信托计划已经成立。由于本信托类型为他益信托，信托合同签订后，符合条件的债权人自动成为信托受益人。目前，交银信托已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托产品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

五、破产费用已经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已经提前6天执行完毕，包括现金清偿、股票转增、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等，已经达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重整计划，破产费用的支付也是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之一，其中股票转增登记费595,773.28元已支付完毕，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六、对重整计划的监督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满足如下标准视为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合计6.01亿元；
- 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 3.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相

关协议；

4.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在武汉中院的指导下和管理人监督下，公司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目前已经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重整投资人支付了全额投资款 6.01 亿元；

2.应分配给债权人的现金已经支付完毕，因债权人原因未分配现金已经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应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因债权人原因未分配股票已经提存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信托相关协议已经签订，信托计划已经设立；

4.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未支付破产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综上，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贵院的指导和支持下，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并协助当代文体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此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当代文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当代文体的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